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11月28日結婚，自結婚起被告經常有酗酒情形，且經常在酒後對原告有辱罵及毆打行為，原告於97或98年曾向本院聲請保護令獲核發，之後被告仍長期且多次對原告有酒後施暴行為，直至105年5月被告再次酒後辱罵及騷擾原告，原告不堪長期遭被告虐待，遂離開當時原告與被告同住之住所。因原告害怕再遭受被告施暴，故未與被告同住至今已達8年，現雙方已感情冷漠，無法和諧共同相處，也無法保持夫妻生活，兩人維持婚姻之基礎已不復存在，也無復合可能，爰依法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二、被告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1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02 明文。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
03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應依客觀之標準，即
04 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05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婚姻係以夫妻共
06 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
07 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事實上已經分居各
08 自獨立生活，雙方宛如各自獨立生活之個體，彼此誠摯互
09 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
10 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
11 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2 由。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並有本院99年
14 度家護字第11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卷宗在卷可憑。又證
15 人即兩造之女林玉雪到庭證稱：我從小他們相處情形就不
16 好，我爸經常會打我媽，就是像家暴這樣，但是我媽媽都
17 不會講出去，都是我小時候的記憶；在我們小時候，爸爸
18 在房間打媽媽，媽媽只能擋，有時候我們會比較好奇，房
19 間發生什麼就會去看一下；甚至在半夜，爸爸還會把我們
20 叫起來罵；我爸爸平常會罵媽媽不好聽的，三字經，都
21 有，很常罵，連我們小孩都罵；爸爸只要吵架跟喝酒就會
22 打媽媽，滿常的；我母親在我國三快畢業的時候，應該是
23 105年最後一次離家，是他們大吵，很大聲，那時候媽媽
24 已經被人家接走了，我跑出去已經看不到人，離家原因應
25 該是他們大吵；我母親離家後我爸爸有去找她，找不到；
26 我母親105年離家後沒有再回來，也沒有再跟我父親聯
27 繫；就我見聞，兩造感情都沒有很好，兩造沒有辦法和平
28 相處，從以前到現在我爸爸就一直喝酒，他無法改變這個
29 壞習慣，他都講不聽，自己的家人都無法去勸他等語。而
3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31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抗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綜上，堪認兩造長年感情不佳，被告有對原告為家庭暴力
02 之行為，原告於105年間與被告吵架後搬離，且迄今無聯
03 繫。則本院審酌兩造自105年間分居迄今，期間雙方並無
04 任何聯繫及互動，兩造目前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
05 實，與婚姻關係中夫妻應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
06 賴、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均有不合，顯達任何
07 人倘處於同一處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亦難期有
08 復合之可能，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可能，
09 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事由之發生，係
10 可歸責於被告。準此，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11 規定判決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判准離婚，既有理
13 由，爰不另就其主張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請求離婚
14 部分再為審酌，併此敘明。

15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洪聖哲